**参加WCBA联赛统一选秀办法**

 为规范和完善WCBA联赛选秀制度，优化配置球员资源，促进联赛健康有序发展，从2019-2020赛季WCBA联赛开始实行统一选秀制度，具体办法如下：

一、参加选秀球员条件

（一）未注册过WCBA联赛，年龄18 岁（含）以上的中国公民，以出生年份为准。

（二）中国境内就读的中国籍大学生球员。

1.须为符合教育部关于全国高等院校统一招生考试的有关规定录取，如参加过CUBA联赛，由所在学校体育部门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出具证明；

2.体育学院学生球员未参加过CUBA联赛，由学校出具推荐函；

（三）就读国（境）外大学的中国籍大学生球员，由个人自行申请。

（四）港澳台球员须参加过所在地区最高水平的联赛或入选过所在地区代表队，由所在地区篮球协会出具证明。港澳台地区拥有其他国家国籍球员、归化球员不允许参加选秀。港澳台球员申请时需提交承诺书，承诺无其他国家国籍，承诺无合同关系。

（五）WCBA俱乐部青年队球员，由WCBA俱乐部或俱乐部所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篮球项目管理机构或篮球协会出具推荐函及注销申请表，只能推荐注册在本俱乐部或本单位的球员。如该球员未被选中，则注销申请表退回出具单位，球员继续履行原合同。

（六）其它情形的由球员个人自行申请。

二、选秀程序

（一）拟参加选秀的大学生、港澳台及其他球员（以下简称球员），在选秀报名截止前向中国篮协提交书面申请（见附件1），中国篮协接受申请并审核、筛选后，对外公布参加选秀训练营的球员名单。

（二）入围选秀训练营的球员，将参加体测、训练及比赛，接受各俱乐部考察、选拔。

（三）选秀大会每年举办一次。选秀顺序按照前一个赛季WCBA联赛排名（内蒙古农信俱乐部不拥有2019-2020赛季WCBA联赛选秀大会的选秀权，但可以推荐本单位符合选秀条件的球员参加WCBA选秀活动）。选秀大会共进行两轮：第一轮：2018-2019赛季WCBA联赛18家俱乐部采用“倒摘牌”方式进行选秀；第二轮：2018-2019赛季WCBA联赛18家俱乐部采用“正摘牌”方式进行选秀。

（四）俱乐部在选秀大会选中球员后，俱乐部须在联赛开赛前与被选中球员完成签约，并在中国篮协技术部完备注册手续。

（五）球员入围选秀训练营并且参加了选秀大会，在没有被任何俱乐部选中的情况下，仍将拥有参加选秀的机会，且参加选秀的次数不设限制。

（六）申请参加选秀的球员在入围选秀训练营名单后，遇特殊情况（如正在参加所在地区的联赛或因伤病）不能参加训练营及选秀大会者，需说明情况或出具证明并经中国篮协同意后，仍可被纳入参加选秀大会的球员名单中。如无故不参加训练营及选秀大会者，取消该球员参加本届选秀的机会或取消该球员未来3年内再次参加选秀的机会。

三、选秀球员待遇和合同

（一）选秀球员实行最低保障工资制度（不包含比赛奖金等津贴），并根据被选中顺序，获得相应的最低保障工资。第1-5顺位被选中，最低保障工资不低于15万/年；第6-10顺位被选中，最低保障工资不低于10万/年；第11顺位及以后被选中，最低保障工资不低于8万/年，如俱乐部放弃选秀权，选秀顺位不依次递增。

（二）俱乐部与选秀球员的签约年限实行“2+N”年模式（N为俱乐部优先续约权，N≤2年）。球员被选中后，先与俱乐部签署不多于2年的合同，在首期合同执行完成后，俱乐部获得该球员的优先续约权，行使优先续约权的条件和流程按照中国篮协注册管理规定相关规定执行。

（三）除了最低保障工资外，球员还可以获得俱乐部颁发的比赛奖金等津贴，颁发条件及标准由俱乐部与选秀球员自行商定。

（四）俱乐部通过选秀签约的球员，被选中后的第一个赛季若注册、报名参加WCBA联赛，不受该俱乐部联赛注册、报名人数限制,但受每个赛季每家俱乐部注册港澳台球员人数不得超过1名的规定限制。

四、争议处理

由于俱乐部方面原因未与球员签约，将核减俱乐部与该球员最低保障工资相对应数额的联赛经费，核减经费用于补偿球员，并取消该俱乐部未来两个赛季的选秀权利。

若由于球员方面原因未与俱乐部签约，取消该球员未来3年内再次参加选秀的机会。如俱乐部达到最低工资保障数额，而球员拒绝签约的，视为球员违约。

五、特殊情况

见附件2。

**附件1： WCBA选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身 高**（厘米） |  | **电子照片** |
| **出生日期**（年/月/日） |  | **体 重**（公斤） |  |
| **户口所在地**（大学生或其它球员填写） |  | **所在地区**（港澳台球员填写） |  |
| **手机电话** |  | **邮箱地址** |  |
| **微信号** |  | **服装尺码/鞋码**（匹克尺码） |  |
| **就读大学**（大学生球员填写） |  | **就读年级**（大学生球员填写） |  |
| **是否可以来参加训练营和选秀大会** |  |
| **主要运动/比赛经历及成绩：** |
| **大学生球员****所在院校体育部门核准签字及盖章：** **日期：** | **大学生球员****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核准签字及盖章：** **日期：** |
| **港澳台球员****所在地区篮球协会核准签字及盖章：****日期：** | **其他球员****WCBA俱乐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体育局或篮球协会、体育学院推荐或个人签字及盖章：** **日期：** |

附件2：

**不参加选秀直接注册的情况**

（一）由俱乐部青年队自行培养，代表俱乐部至少参加过2次中国篮协主办的青年比赛。

（二）新疆天山、陕西天泽、四川金强3家俱乐部与大学存在共建关系，合作协议到2021年结束。2019-2020赛季WCBA联赛允许直接注册备案大学生球员2名；2020-2021赛季WCBA联赛允许直接注册备案大学生球员1名；2021-2022赛季WCBA联赛开始，所有大学生球员必须通过选秀进入WCBA联赛。

（三）山西兴瑞俱乐部与大学存在共建关系，合作协议到2023年结束，2019-2020赛季WCBA联赛允许直接注册备案大学生球员2名；2020-2021赛季WCBA联赛允许直接注册备案大学生球员1名；2021-2022赛季WCBA联赛允许直接注册备案大学生球员1名；2022-2023赛季WCBA联赛允许直接注册备案大学生球员1名；从2023-2024赛季WCBA联赛所有大学生球员必须通过选秀进入WCBA联赛。

（四）北京首钢俱乐部与运动员马伊娜签署聘用合同在《中国篮协关于提交共建材料的通知》发布前签署，可以直接注册2019-2020赛季WCBA联赛。